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科研院所的实务应用

张月华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 湖南 长沙 410014)

**摘要:** 科研院所是我国研发活动的生力军, 承担了大量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的任务, 很多还有自主研发的科研课题。同时由于科研院所改制, 很多科研院所由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改制为差额拨款甚至没有拨款的企业单位, 改制以后还需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维持院所的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所以充分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来合理筹划资金是科研院所的重要工作。

**关键词:**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 科研院所

## 0 引言

科研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的研发活动, 应该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进行费用归集, 财务上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且按照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科研院所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前, 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相关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流程。

##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依据

我国重视科技发展,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各部委多次发文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影响最深远的政策文件主要是以下三个。

2007年, 为了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加强研发费用管理, 促进企业自主创新, 国家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年194号文), 意见中明确规定: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科研院所应当按照意见要求, 规范研发费用开支范围, 确定研发费用审批流程, 并按照研发项目或研发部门设立研发费用辅助台账<sup>[1]</sup>。

2015年,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 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 颁发了《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119号文)。文件明确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实际发生额的50%。

2018年, 国家进一步加大了支持力度,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三部门共同发文, 颁发《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年99号文), 通知规定,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原有的50%加大调整为75%。税收优惠政策前所未有的力度再一次证明了国家对于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需要指出的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在2017年1月1号起就已经享受到这个税收优惠政策(国税总局2017年18号文)

## 2 科研院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实务中的应用

科研院所的研发分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等, 以我院为例, 我院的科研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 本文主要探讨自主研发的研发实务。

### 2.1 立项

自主研发首先需要根据科研项目计划书或者立项文件立

项, 并且要在有关部门进行研发准备金及项目备案登记。立项需要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有一定的研发成果, 甚至可能已经产生了专利或发明。科研院所可以依照立项设立研发部门。

### 2.2 确定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名单

国税总局2017年40号文指出: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列入研发人员名单当中<sup>[2]</sup>。以我院为例, 研发部门有专门从事科学研究的研究人员, 这一类人员往往已经在科研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能带领一个研发团队进行专业的研究。专业研究人员一般会配备数名助手, 也就是专业技术人员, 以及其他辅助人员, 这些都可以确定为研发人员。

确定了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名单后, 需要注意的是, 不是所有的研发人员工资都能直接列入研发费用当中。研发人员工资能否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表。前文提到, 科研院所改制后还需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维持院所的正常运转, 科研院所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 严格区分科研活动与生产经营活动,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记录应按照要求登记工时记录表, 再根据工时记录表编制研发人员工资分配表, 作为备案资料留存备查。

### 2.3 对于研发设备的管理

科研院所的研发实验室, 研发设备及研发材料是进行研发活动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所有的研发设备及研发材料都能计入研发费用支出。相关管理部门应对于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设备折旧费用按实际工时进行分配, 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应登记设备工时记录表, 根据设备工时记录表编制研发设备折旧费用明细表, 作为备案资料留存备查<sup>[3]</sup>。

### 2.4 设置研发支出辅助帐

科研院所的财务人员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 对研发支出进行账务处理。研发所发生的支出首先计入“研发支出”科目, 计入时需划分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的支出, 月末转入损益类科目——研发费用。分录为:

借: 研发费用-人员人工费(工资薪金等)

(下转第151页)

查,避免数据的泄露,确保数据真实性。

### 3.3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结合自身战略目标,就财务部门制定长期和阶段性的工作计划,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尤其是针对日常的支出预算,结合不同项目需求进行刚性控制。将企业历年来的财务数据进行整合,形成专门的报表,针对大额支出要事前进行评估和论证。采用财务工具进行预算,提升预算的准确性,针对已经通过的决策要严格执行,全面发挥预算的优势和作用。

### 3.4 强化财务风险防范

财务管理业务不仅是计算资金,还应当全面考虑影响财务的因素,加强财务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部控制,采用大数据技术挖掘潜在的市场潜力,进而对风险点进行重点管理。企业财务风险防范系统包含了风险预警、评估、识别和分析,企业可以外聘专家和交由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财务风险进行检查,还可以引入先进的防范工具,结合市场动态进行具体的财务风险分析。又如,企业还可以运用现金流量表等,从中得出目前企业内部的资金状况,将财务风险引起的各个问题发生几率降到最低,有效避免因为资金的问题出现周转不灵或者是资金流断裂的现象。

### 3.5 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财务人员综合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企业财务工作的综合管理水平,因此要加强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通过多样化的途径,不断推动其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提升。一方面,财务人员要明确职业判断力的使用价值,了解其对于会计工作的帮助,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经济信息进行评估,不断的审核和评估自己。另一方面,面对难易程度不同的会计

系统状况,会计人员要具备较强的应变能力,熟练科学的采取对应的计算方法。只有遵循共同的步骤,灵活选择判断方法,有效的解决不同系统情况,这样就能够更好的发现、解决相关问题,循序渐进的提升综合能力<sup>[3]</sup>。

### 3.6 推动信息技术财务变革

信息技术的深入发展,对财务管理业务也带来了更多的便捷。各项数据资料作为财务管理工作的基础,财务人员不仅要财务报表等数据进行制定,还要针对各项数据进行相应的完善。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建立相应的财务数据资料库,收集资料信息,不仅能够减轻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还能够保证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效性。与此同时,采用信息技术还能够使得管理监督更加有效,资金流动更加的透明,有效的避免了更多财务信息的暗箱操作行为。针对出现个别的财务信息问题,还能够应用已有的记录对错误进行弥补,追求相关人员的责任等,进而促进财务管理持续化创新。

## 4 结论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促使企业各个工作环节都应当及时调整和完善。加强财务管理模式的创新,能够有效更新财务管理理念,健全预算机制,降低财务风险,提升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最终为企业的健康运营保驾护航。

### 参考文献

- [1] 吕洪芝.论新时代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创新[J].现代审计与会计,2020(06):27-29.
- [2] 罗道永.新常态下财务管理创新探析[J].财会学习,2020(16):82-83.
- [3] 曲晓莹.新常态下企业财务管理创新动因及创新策略探讨[J].纳税,2020,14(07):89,91.

(上接第149页)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XX项目-人员人工费(工资薪金等)

资本化的支出,等项目完成后转入无形资产,分录为:

借:无形资产-XX专利

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XX项目-人员人工费(工资薪金等)

同时,对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分别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对于费用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计入加计扣除。必须注意的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2.5 研发费用申报和备案管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科研院所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将相关备案资料如立项材料、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表、研发设备工时分配表、研发费用辅助账等等一并留存备查<sup>[4]</sup>。科研院所应对于所申报的纳税资料负责,主管税务机关每年对于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

进行后续管理和不低于20%的核查。以上从立项到纳税申报备案是一个纳税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科研院所的整个实务处理流程,财务人员应该严格遵照有关政策通知规定,按章执行。

## 3 结论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我国科研工作的大力发展,促进了广大科研院所的研发积极性。但是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科研院所的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随时关注财政部,科技部和税务总局的政策变化,调整完善本院所的财务管理工作,以便能更好更及时的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 参考文献

- [1] 孙华,冯庆梅.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加计扣除新政及应对措施[J].中国商论,2016(09):143-145.
- [2] 王学军.财政部加强企业研发费用财务管理意见解读[J].财会月刊,2008(07):32-33.
- [3] 吕锡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勘察设计行业中的思考[J].首席财务官,2020,16(2):112-113.
- [4] 王旭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在科研院所实践中的应用[J].税务研究,2016(12):114-117.